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公告**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茲提述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趙洪波先生、張憲軍先生、于宏先生及郎樹峰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先生、張憲軍先生、于宏先生及郎樹峰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行今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趙洪波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保監覆[2020]304號)、《中國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張憲軍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保監覆[2020]305號)、《中國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于宏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保監覆[2020]306號)及《中國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郎樹峰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保監覆[2020]307號)，分別核准趙洪波先生、張憲軍先生、于宏先生及郎樹峰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自2020年11月24日起生效。

**延長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的時限**

如該公告中所披露，於彭曉東先生辭任後，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由三名減至兩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3條，本行應於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即2020年11月27日前)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內部程序，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之規定，期限自2020年11月28日起至2021年2月27日止。

本行將盡快完成相關委任事宜，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20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孫彥、張崢及侯伯堅。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